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原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上接B780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09493	17浦发银行CD493	2018-01-02	98.72	100,000.00	9,872,000.00
1680088	16唐山金控债	2018-01-02	94.16	30,000.00	2,824,800.00
1680141	16暨山债	2018-01-02	96.04	30,000.00	2,881,200.00
170017	17附息国债17	2018-01-02	99.69	25,000.00	2,492,250.00
合计				185,000.00	18,070,250.00

7.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26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6,945,723.48	14,516,479.42
结算备付金	-	278,611.57
存出保证金	24,337.21	20,0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5,586.90	433,176,292.38
其中:股票投资	-	54,146,809.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255,586.90	379,029,4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619,038,91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96,960.70	6,240,563.53
应收股利	-	171,715.99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7,522,608.29	1,073,442,6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26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61,610.81	221,396,893.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831.69	531,748.48
应付托管费	8,471.94	88,624.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07.23	40,185.32
应付交易费用	865.54	49,747.73
应交税费	203,866.10	203,866.1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80,511.45	692,002.13
负债合计	4,808,564.76	223,003,067.6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0,907,033.26	761,001,663.07
未分配利润	11,807,010.27	89,437,89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14,043.53	850,439,56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22,608.29	1,073,442,628.48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26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64,986,967.84份,其中A类份额净值为1.118元,份额总额35,409,225.15份;C类份额净值1.120元,份额总额29,577,742.69份。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33,256.18	9,184,367.90
1.利息收入	3,518,932.73	6,425,570.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681.67	89,862.60
债券利息收入	2,583,950.03	4,260,881.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2,301.03	2,074,82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4,450.02	3,186,959.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29,542.62	2,774,042.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513,842.64	389,85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0.00	23,06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660.99	-2,678,588.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43,112.48	2,250,426.75
减:二、费用	1,693,650.34	3,649,165.97
1.管理人报酬	1,041,926.65	2,358,416.80
2.托管费	173,654.37	393,069.44
3.销售服务费	64,606.22	143,408.90
4.交易费用	127,556.10	223,684.22
5.利息支出	62,597.51	249,558.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597.51	249,558.41
6.其他费用	223,309.49	281,02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9,605.84	5,535,201.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9,605.84	5,535,201.93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001,663.07	89,437,897.74	850,439,56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9,605.84	4,639,605.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094,629.81	-82,270,493.31	-782,365,123.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773,088.81	16,317,402.88	111,090,491.69
2.基金赎回款	-794,867,718.62	-98,587,896.19	-893,455,614.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907,033.26	11,807,010.27	72,714,043.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32,336.57	13,449,783.53	58,482,120.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35,201.93	5,535,201.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5,969,326.50	634,463,455.19	1,350,432,781.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3,562,967.79	682,535,509.79	1,826,098,477.58
2.基金赎回款	-427,593,641.29	-48,072,054.60	-475,665,695.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4,010,542.91	-564,010,542.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001,663.07	89,437,897.74	850,439,560.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2.1至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1]315号文(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2014年5月19日止。保证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4年5月19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起始日为2014年6月21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21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33,906,638.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权证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净资产的6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在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本基金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新债的申购。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26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年度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依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持债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估值原则和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结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冲抵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0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标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金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2.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2.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2.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2.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1,926.65	2,358,416.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398.37	308,285.0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654.37	393,069.44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保本混合A	金鹰保本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966.50	47,966.50
合计	-	47,966.50	47,966.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保本混合A	金鹰保本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6,003.39	136,003.39
合计	-	136,003.39	136,003.3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0.1%。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保本混合C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45,723.48	26,420.04	14,516,479.42	70,887.01

注:本基金2017年6月26日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0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6,040.03元。上年度可比期间结算备付金余额为278,611.57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9,310.03元。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2.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2.4.8.7.2 当期交易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2.4.9 期末(2017年6月2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证券。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